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8
10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四次会议

1996年3月4日至8日, 纽约

第四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编写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6	2
A. 会议的召开	1 - 2	2
B. 文件	3	2
C. 工作安排	4 - 6	3
二、 审议实质事项和已作出的决定	7 - 13	3
A. 法庭的初期预算	7 - 12	3
B. 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	13	5
三、 其他事项	14 - 18	5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4 - 15	5
B. 第五次会议日期和工作方案	16 - 18	5

一、 导言

A. 会议的召开

1.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第2款(e)项规定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¹ 第四次² 会议于1996年3月4日至8日举行。根据该项决定,并依照缔约国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³ 第5条,联合国秘书长向《公约》所有缔约国发出了参加会议的邀请,并向议事规则第18条提到的观察员发出了邀请。

2. 举行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审议和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初期预算(1996年8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并审议法庭特权与豁免订正协定草案,以期在定于1996年8月1日选举法庭法官之前加以通过。

B. 文件

3. 除前几次会议分发的文件之外,会议面前有下列文件:

- 1995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第三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5);
- 出席头四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SPLoS/7);
- 会议工作安排的非正式建议:主席的说明(SPLoS/CRP.4);
- 有关预算事项的决定草案(SPLoS/CRP.6);
- 秘书处编写的海洋法国际法庭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初期预算草案(SPLoS/WP.1/Rev.1);
-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SPLoS/WP.2);
- 国际海洋法法庭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期间订正概算草案(SPLoS/WP.3);
-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暂定候选人名单,秘书处的说明(SPLoS/INF/4);
- 1996年2月28日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给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联合国预算对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影响(SPLoS/INF/5)。

C. 工作安排

4. 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他编写的说明,其中载有本次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SPLoS/CRP.4)。他在说明中确定需尽早审议的事项是在本次会议中通过法庭的初期(1996年8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预算,和通过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前一事项需要就法庭初期的行政安排、结构、财务问题以及组织作出决定;并就预算的资金来源作出决定(CRP.4号文件附件中列有根据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编制的说明性分摊比额表,在实际和未来的缔约国间摊派预算)。说明中提议设立一个周转基金,并针对由联合国处理财务问题所提供的行政服务征收费用。

5. 主席的说明还提议将秘书长依照《公约》第三一九条第2款(a)项向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将作为SPLoS/6号文件印发)列入下次会议的议程。³

6. 已经商定,缔约国会议将首先审议法庭的初期预算,然后审查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

二、 审议实质事项和已作出的决定

A. 法庭的初期预算

(1996年8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

7. 在1996年3月4日第一次会议上,主席解释了对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期间法庭初期订正概算(SPLoS/WP.1/Rev.1)作出的修改。他提请注意,曾请法律事务厅将1996年4月至7月的筹备工作费用列入其预算,但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的信(SPLoS/INF/5)已经指出,由于大会最近决定削减联合国的预算经费,法律事务厅无法提供这笔费用。在没有其他资金来源的情况下,开办费用已列入法庭初期预算草案,SPLoS/WP.1/Rev.1号文件附件三已反映出这一点。

8. 缔约国会议在不限人数的非正式协商中审查了初期预算草案(SPLoS/WP.1/Rev.1)。根据提出的评论和建议,拟订了有关预算事项的决定草案。经过进一步讨论之后,在1996年3月8日举行的正式会议上提出了“有关预算事项的决定草案”(SPLoS/CRP.6)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期间订正概算草案”(SPLoS/WP.3)。

9. 缔约国会议在审查过程中核可了对有关预算事项各项决定草案(SPLoS/CRP.6)所作的若干修改。会议决定,在联合国秘书长向缔约国说明其对法庭初期预算分摊额估计数的30日之内,要求各缔约国预付的摊款为该估计数的15%。这是为了确保有足够资金支付法庭的筹备费用。会议决定,在其核准法庭财务管理细则之前,应该比照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

10. 若干代表团对缴付1996年和1997年摊款和15%预缴款的规定日期感到关注。缔约国会议了解,有些国家可能因预算周期而难以按时履行其财政义务,然而,会议认为,这种情况不应该一开始就成为普遍现象。会议指出,如果一缔约国由于预算周期原因无法在规定日期之前缴付摊款,应该通知秘书长最早可于何时履行其财政义务。

11. 题为“国际海洋法法庭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期间订正概算草案”的工作文件(SPLoS/WP.3)是有关预算事项各项决定的依据。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文件所载的预算和有关事项。缔约国会议对有关预算事项的决定草案(SPLoS/CRP.6)所作的修改包括会议已核准对SPLoS/WP.3号文件附件三第27至29段的修改。该文件订正本(SPLoS/WP.3/Rev.1)将载述对工作文件的这些修改及其他修改意见。缔约国会议已核准有关预算事项的各项决定见SPLoS/L.1号文件。

12. 在核准有关预算事项的各项决定之后,一国代表团解释说,它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是为了促进尽早设立法庭。该代表团并不支持法庭法官的核准薪酬水平。

B. 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

13. 缔约国会议在四次不限人数的非正式会议中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订正稿(SPLoS/WP.2)。会议未能完成对协定草案订正稿的逐条审查,会议认为,如果秘书处能够对第12条(法庭的法官和专案法官)和若干其他有关规定作出注释,会大大便利会议的进一步讨论。注释还应包括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注释将作为工作文件2的增编(SPLoS/WP.2/Add.1)印发。

三、 其他事项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4. 第二次缔约国会议选出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⁵委员会于1996年3月6日进行了第一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主席吉尔贝托·阿苏克先生(菲律宾)。委员会在这第一次会议和后来1996年3月7日的会议上审查了出席头四次缔约国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15. 委员会的报告(SPLoS/7)于1996年3月8日提交缔约国会议,得到会议的核准。

B. 第五次会议日期和工作方案

16. 缔约国会议决定于1996年7月24日至8月2日在纽约举行第五次会议。原定于1996年5月6日至10日举行的会议已取消,定于1996年7月29日至8月2日举行的会议延长三天。

17. 鉴于有一项了解,即在第五次会议上将优先审议选举法庭法官的筹备工作,例如考虑到《公约》和附件六的规定核准这项选举的程序,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下次会议的工作方案如下:

- (a) 选举法庭法官；
- (b) 完成审查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订正草案，并通过协定；
- (c) 审议法庭财务细则和财务管理条例。

18. 与选举法官有关的背景文件包括“选举法庭法官--审议各种任择办法”(LOS/PCN/.4/WP.16/Add.10,载于LOS/PCN/152(第一卷)中);待印发的候选人名单;6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选举程序的文件。

19. 定于1997年3月举行第六次会议,有必要确定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的日期和规定提出候选人的时限。

注

¹ SPLoS/5,第24段。

² 前三次缔约国会议于1994年11月21日和22日、1995年5月15日至19日和1995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举行。

³ SPLoS/2/Rev.3。

⁴ SPLoS/CRP.4,第22段。

⁵ 委员会成员名单见SPLoS/INF/4第17段。

⁶ 暂定名单已作为SPLoS/INF/4号文件印发。
